公告编号: 2021-209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 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4~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 计票,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: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召开时间: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12月 30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陶一山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唐人神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数 351.868.3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761%, 其中:
- 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, 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 238,775,11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7986%;

- (2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3,093,27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3774% 。
- 8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,代表股份 39,138,87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453%。
 - 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49,435,33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5%;反对 2,433,04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6,705,8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836%;反对 2,433,0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113,014,05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5%;反对 118,21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5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9,020,6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0%;反对 118,2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—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51,493,96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;反对 374,41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49,439,138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6%; 反对 2,429,24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6,709,6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33%;反对 2,429,2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51,493,96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;反对 374,41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8,764,4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34%;反对 374,4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51,753,96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5%;反对 114,41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9,024,4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7%;反对 114,4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51,497,76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;反对 370,61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8.768.255 股,占出席

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1%; 反对 370,6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351,497,76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;反对 370,61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38,768,2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1%;反对 370,61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、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: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: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